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11號

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茂維、曾麒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與原債權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曾麒螢連帶債務之釋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